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8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2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REDACTED]经营的标示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2年09月19日，保质期：二年，净含量：715克的加加金标蚝油，你副食销售部提供不出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本局于当日对你副食销售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副食销售部于2023年2月2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03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副食销售部进行检查，随机抽查了标示为“漯河新大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2年08月21日，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438克的金典海特制肉味排骨料和“恋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21121，保质期：二年，净含量：88克的恋味

辣椒面,你副食销售部仍提供不出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2023年3月29日,本局对你副食销售部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进行立案。2023年3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副食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经调查你副食销售部确实存在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且拒不改正的事实,情况说明一份,你副食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陈述因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未能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你副食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副食销售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你副食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副食销售部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合法;
- 3、执法人员检查涉案场所照片四张,现场笔录一份,证明你副食销售部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 4、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副食销售部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本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的事实；

5、对你副食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副食销售部经营者[REDACTED]认可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且在收到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你副食销售部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之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3日，本局向你副食销售部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本局对你副食销售部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副食销售部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REDACTED]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的规定，已构成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

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

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副食销售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购食品原料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财政。

你副食销售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副食销售部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